

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碧水”、“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薛虎、粟帅、张莉兴、钟昊君、尹梦蝶、江德平、谢圆斌参与辅导,其中薛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薛虎、粟帅、张莉兴、钟昊君为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4年4月7日对华夏碧水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华夏碧水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咨询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协助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更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

3、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及配套法规政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等新规修订解读以及廉洁从业宣导。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李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24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余接受

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华夏碧水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较大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导公司完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防止提前确认收入；结合合同条款、客户类型，针对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明确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清楚区分和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内控措施，准确计算预期违约损失率，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参加市政府上市后备企业调度会，协助沟通解决政府欠款问题。

但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仍较大，需继续重点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改善回款情况。后续，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有序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催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减值迹象等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免费质保期，未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有质保期，质保期公司应负责免费维修，但目前公司尚未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系统梳理合同的质保期约定情况，结合历史上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实际售后服务费占对

应合同收入的比例情况，预提售后服务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具体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

2、跟踪前期尽职调查中形成的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规范性问题。

3、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并实现有效运作。

4、在整个辅导期内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避免发生影响“口碑声誉”的事项，建立健全防范口碑声誉问题的长效机制；

5、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 虎


粟 帅


张莉兴


钟昊君


尹梦蝶


江德平


谢圆斌

